

##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取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材料，经审慎分析，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高通信”）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前期准备阶段，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相关工作，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对方代表发出的通知，为适应行业及市场环境变化，需要对本次重组业绩承诺相关条款进行调整，但交易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若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不利于有效维护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在内的所有股东利益，也不符合海高通信以及海高通信所有股东的利益。因此，交易对方代表提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决定，公司与交易对方拟终止本次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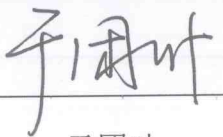
三、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我们对上述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于团叶

\_\_\_\_\_  
周文军

\_\_\_\_\_  
罗实劲

2019年 3月 8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于团叶

  
\_\_\_\_\_  
周文军

\_\_\_\_\_  
罗实劲

2019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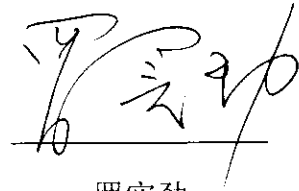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_\_\_\_\_

于团叶

\_\_\_\_\_

周文军



罗实劲

2019年3月8日